

國科會徵求2025年度臺日(NSTC-NIMS) 雙邊協議擴充加值(add-on)國際合作研究計畫申請須知

2024/2/29

本會於2013年1月與日本國立研究開發法人物質材料研究機構(National Institute for Materials Science, NIMS)簽署合作備忘錄，並於2015年6月簽署雙邊合作研究計畫議定書，共同推動雙方學術交流與發展。本項臺日(NSTC-NIMS)雙邊合作研究計畫須由臺灣及 NIMS 雙方計畫主持人共同研議並提出計畫申請。日方主持人須依 NIMS 之規定辦理；我方計畫主持人須依本公告所述方式向本會申請「雙邊協議擴充加值(add-on)國際合作研究計畫」。

一、申請資格：

臺方計畫主持人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

- (一) 以刻正執行本會補助研究類計畫（以下簡稱「原計畫」）主持人為限。
- (二) 前項原計畫不含規劃推動計畫、雙邊協議國合計畫及產學合作計畫，並與擬申請國際合作計畫之研究內容相關。

二、合作領域：

- (一) Functional Materials
- (二) Energy and Environmental Materials
- (三) Magnetic and Spintronic Materials
- (四) Quantum Materials
- (五) Structural Materials
- (六) Frontier Materials for ICT (Information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and Energy
- (七) High-Performance Materials for Space Use
- (八) Soft materials (Polymeric- and Bio-materials)

三、補助經費項目及分擔方式：

- (一) 我方補助「擴充加值國際合作」經費與「原計畫」經費總和以500萬日圓/件/年(約折合新臺幣110萬元)為原則，但原計畫補助金額相當或高於雙邊協議設定金額之申請案，經審查推薦獲選定者，本會仍依審查結果核定加值經費。
- (二) 本會補助我方「擴充加值國際合作」經費項目包括：國際合作主持費、國際合作所需業務費、赴國外差旅費等，不包含管理費。
- (三) 前開國際合作主持費依本會主持費及規劃費核給標準辦理。

四、計畫作業時程：

- (一) 申請截止日期：自2024年3月1日起至2024年8月2日(星期五止)，申請機構須於系統彙整送出，並依第五點(三)之規定於申請截止日前函送申請名

冊。計畫主持人務請控留申請機構受理窗口辦理行政作業之時間，以免逾期致影響權益。

- (二) 公告核定日期：預定為2025年2月，若因不可抗力因素、協議機構審查時間或雙邊年會時程延後等，本會得視情形調整公布審查結果時間。
- (三) 計畫執行期間：自2025年4月1日至2027年3月31日，為期2年，與日方共同研究計畫之執行期間相同。

五、申請方式：

(一) 每項申請案須由臺灣及日方各 1 位主持人共同研議計畫內容，**英文計畫名稱必須相同**，申請件數每人以 1 件為限。

(二) 本會專題研究計畫線上系統申請程序：

1. 至本會網站(<https://www.nstc.gov.tw/ch/academic>) 首頁右方「學術研發服務網登入」處，身分選擇「研究人員及學生」，輸入計畫主持人之帳號(ID)及密碼>Password)後進入「學術研發服務網」。
 2. 在左方「功能選單」點選**申辦項目**後，進入下一畫面。
 3. 在「申辦項目」內點選**專題計畫**工作頁後，再點選「專題研究計畫(含構想書、申覆、產學、博後著作獎、研究學者)」項目，進入「專題研究計畫線上申請系統」。
 4. 在專題計畫線上申請系統上方點選**新增申請案**，在計畫類別「專題類—隨到隨審計畫」下選擇「**雙邊協議型擴充加值(add-on)國際合作計畫**」進入，開始**新增**計畫，並依系統要求填列表格及上傳相關資料。
 5. 請依系統指示**點選**上傳計畫主持人執行中原計畫之「申請書合併檔」及「經費核定清單」，未上傳者視為申請資料不全。
 6. 進入表格製作時，「計畫歸屬」請依計畫研究主題及所屬學門勾選對應之學術處（勿選「科教國合處」）。
 7. 計畫主持人填列表 **IM01** 之「合作國家」請選「與單一國家合作」，「國別」請選填「**日本**」，「外國合作計畫經費來源」為本會雙/多邊協議機構，請選填「**物質材料研究機構(NIMS)**」。
 8. 申請表 **IM04** 為檔案上傳功能鍵，請將下述資料依序合併為單一 PDF 檔案後上傳至系統，未上傳者視為申請資料不全：
 - (1) 英文共同申請表。
 - (2) 雙方計畫主持人簽名之合作確認書。
 - (3) 雙方計畫主持人及主要研究人員之英文履歷及近五年著作目錄等相關資料。
 9. 本會專題研究計畫線上系統為各類型計畫共用系統，若線上填寫或檔案上傳之指引出現重複繳交文件，請申請人自行調整編排，以申請書合併檔內容不重複為原則。
- (三) 申請案須經主持人任職機構於系統中彙整後送出，依本會「專題計畫線上申請彙整」作業系統製作及列印申請名冊（由系統自動產生，並依計畫歸屬處別列印）1 式 2 份，於申請截止日前函送本會。

六、注意事項：

- (一) 本項共同研究計畫須經本會與 NIMS 雙方獨立審查後，再共同審議選定補助計畫，故不受理申覆。
- (二) 如具有以下情況之申請案恕不受理：
 1. 日方計畫主持人資格未符NIMS之規定；
 2. 申請日期超過公告截止日期；
 3. 申請資料不全；
 4. 未依本會專題作業規定及本須知所述方式提出。
- (三) 本案通過之「雙邊協議型擴充增值國際合作研究計畫」為計畫主持人執行中之原計畫擴充，追加國際合作經費，故不受本會一般專題計畫補助件數之限制。惟計畫主持人同年度執行此類雙邊協議型國際合作研究計畫，每一計畫主持人以 2 件為限。若計畫於受理審查過程中，主持人已另獲此類型計畫(與本案計畫執行期間重疊達 3 個月以上者)達 2 件時，本會將不再核予第 3 件計畫。
- (四) 差旅費之估算、使用及核銷可參考行政院「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計畫核定後之經費撥付、報銷與報告繳交作業，均依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及本會雙邊協議下科技合作活動作業要點等規定辦理。
- (五) 雙方計畫主持人應於每年計畫執行期限結束前/後提供期中/期末「雙邊協議型擴充增值國際合作研究計畫報告」，作為下一年度計畫經費補助之參考，並據以評估每項計畫之合作成效。
- (六) 雙方計畫主持人於規劃合作時，應先議定未來雙方智慧財產權與成果之歸屬、管理及運用方式，必要時可共同簽訂相關計畫合約書。
- (七) 本須知公告於本會網站/動態資訊/計畫徵求專區。
- (八) 年度所需經費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本會得依審議結果調減補助經費，並按預算法第 54 條規定辦理。

七、業務承辦人：

臺灣(NSTC)：

胡敏琪

國科會 科教發展及國際合作處 科員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and Science Education

Nation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uncil

Email: mchu@nstc.gov.tw

日本(NIMS)：

Dr. 中山 知信 (Tomonobu NAKAYAMA)

國際·廣報部門 部門長

Director

Division of International Collaborations and Public Relations

Email: academic-collaboration@nims.go.jp